关于《洛浦县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管理办法》起草背景的说明

1. 起草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快洛浦县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步伐，着力破解农业设施“产权不清”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抵押难”等问题，根据《和田地区农业设施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我县结合实际制定《洛浦县农业设施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让方案落实有所依据，故起草《洛浦县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管理办法》。

1. 制定依据

1《关于印发<和田地区农业设施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行办发〔2023〕3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

6.中农办等7部委发布《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

7.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1. 起草过程

1.1.2023年11月5日至11月10日由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进行起草。

2.2023年11月12日，洛浦县农业农村局会议研究通过《洛浦县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管理办法》。

2.2023年11月14日-11月22日，征求洛浦县8个行政事业单位意见，8个行政事业单位对《洛浦县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均无意见。

1. 主要内容

《洛浦县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管理办法》主要为《洛浦县农业设施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县农业设施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提供保障及规范操作流程，确保我县农业设施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及抵押贷款工作能够有序进行。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4日